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扶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扶養費事件，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酌減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7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佐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